

证券代码: 600439
债券代码: 136076

证券简称: 瑞贝卡
债券简称: 15 瑞贝卡

公告编号: 临 2018-006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厂区搬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搬迁事项概述

1、根据许昌市城乡总体规划，并经建安区政府常务会决定，我公司位于瑞贝卡大道南侧厂区（面积约 200 亩，以下简称“南厂区”）所在地块将被依法收储，土地性质调整为商住用地，依法出让，该厂区原有生产线应迁建至新城区尚集产业集聚区境内。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厂区搬迁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8-001）。

2、经协商，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就南厂区搬迁、土地性质调整、补偿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搬迁协议书》。

3、协议签订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征收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尚需公司与政府就收储政策及补偿标准签署具体专项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建安区政府委托受理单位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署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搬迁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土地性质的调整：甲方所在区政府同意将乙方南厂区（面积约 220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所占土地性质变更为商业和住宅用地，甲方将该宗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2、补偿事项：乙方南厂区已经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60,262,828.03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搬迁补

偿金额以财政审计部门评审的最终评估值为准。甲方所在区政府将该宗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后，将该宗地块的出让金甲方财政收益部分作为企业发展资金支持给乙方项目建设。

3、补偿资金的支付：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补偿协议执行。

4、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涉及有关具体事项，可另行签署具体的专项协议。

三、本次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南厂区原有机器、设备已拆除、运输、安装完毕至尚集产业集聚区新厂区，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本次搬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初步判断，本次征收补偿可能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具体影响大小将取决于本次实际执行的补偿金额及收储政策。

四、本次搬迁征收补偿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尚需公司与政府就收储政策及补偿标准签署具体专项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敬谢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搬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